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成效如何？

——从执法检查报告看长江保护现状

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流域法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成效如何？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推进生态环境修复：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指出，长江流域各地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

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各地各部门强化长江大保护的使命担当，扎实推动法律贯彻实施；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抓好法规清理，促进长江保护法落地落细；加大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力度，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严格执法监管，彰显长江保护法治威力。

报告显示，2021年以来，长江经济带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超过1.69万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每日600多万立方米，推动化工企业搬改关转超过1000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1%，支持5400多艘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1137座尾矿库污染治理。

同时，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累计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2441个。推进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2021年清理整治长江流域“四乱”问题1.4万个。

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统筹推进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建立长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实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组织开展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和采砂船舶专项治理。在长江流域布局实施了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报告显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长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1%，长江干流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Ⅱ类标准，长江经济带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达46.6%，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促进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发展：长江流域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沿江省市创建209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高端纺织等优势领域，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集群发展。

同时，科学有序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产业科学布局、有序转移。截至2022年8月底，沿江省市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574家企业中，562家已完成搬迁改造。沿江各省市距离长江干流、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列入搬改关计划的363家化工企业中，299家已按计划完成。

报告显示，各地各部门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控制在21%左右。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2021年以来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创建266家绿色工厂、28家绿色工业园区、448项绿色设计产品、43家绿色供应链企业，推广34家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推动企业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同时，加快长江干线14个铁水联运项目建设，5个已建设完成，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2021年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231万标箱，同比增长21%。

积极主动作为，解决短板和不足：进一步把依法保护长江落到实处

报告指出，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长江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弱项，相关配套法规标准不够完备，协作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此外，法律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譬如，禁渔工作需要持续细化，一些湖库出现鱼类资源过高影响生态系统问题，部分规定需要深入研究落实。

对此，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提高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进一步把依法保护长江落到实处，做到规定明确、实效明显、配套完备、发挥作用。

报告建议，强化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突出生态修复，依法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法定职责，依法强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顶层设计，凝聚长江大保护工作合力；健全法规标准，完善长江保护法治体系，切实推动长江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

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中组部划拨33660万元用于两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为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日前，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33660万元，用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中央组织部提出，走访慰问对象主要是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要普遍走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七一勋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村（社区）老骨干、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的关爱帮扶工作，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精心组织安排，用心用情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在春节前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

仅剩51人

连续三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去世

新华社南京12月28日电（记者 蒋芳）记者28日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获悉，12月24日以来连续三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去世，分别是王津、张仕翔和袁桂龙。截至目前，登记在册的在世幸存者仅剩51人。

12月28日凌晨，幸存者袁桂龙去世，享年88岁。1937年南京沦陷后，袁桂龙的父亲、伯父被日军杀害，家里的瓦屋、草屋被烧了十几间。老人在世时回忆道：“我父亲袁德福被绑在大树上，兽性大发的日本兵排成队，手里端着刺刀，把他当做活人靶，冲上来你一刀，他一刀。父亲全身是血孔，周身冒鲜血，被刺了十几刀后悲惨地死去。”

此前，幸存者张仕翔于2022年12月27日去世，享年92岁；幸存者王津于2022年12月24日去世，享年91岁。其中，王津老人曾于2013年受日本中国战争受害者证言集会的邀请，参加了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等日本多个城市举行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活动。

截至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仅剩51人。

美联邦最高法院决定维持针对跨境移民的快速驱逐令

新华社华盛顿12月27日电（记者 孙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7日举行表决，维持一项针对越境移民的快速驱逐令。

这项被称为“42条”的公共卫生政策于2020年生效，联邦政府以防疫为由授权边境执法人员快速驱逐越境移民，不接受他们的避难申请。

联邦最高法院27日以5比4的表决结果推翻华盛顿特区一名联邦法官此前终止“42条”的一项裁决，并宣布将于明年2月听取关于此案的口头辩论。

拜登政府一直寻求终止“42条”。白宫发言人27日发表声明说，联邦政府将遵守联邦最高法院指令，并为该法院审理“42条”相关案件进行准备。美国国土安全部当天表示，“试图非法进入美国者”将继续被驱逐到墨西哥或他们的来源国，同时强调美国移民系统存在问题，呼吁国会批准综合性改革。

长期以来，移民问题备受美国社会关注，也是民主、共和两党争斗的重点领域。背井离乡的移民被夹在中间，经常连基本人权都难以得到保障，成为美国政治纷争的棋子和牺牲品。

过去8个月，得克萨斯州州长阿博特等共和党人使用客车或飞机将成千上万名移民陆续运至华盛顿、纽约、费城等民主党人主政的城市，引发广泛争议。阿博特频繁批评拜登政府移民政策，称拜登以及民主党忽视美国南部边境因为移民涌入而出现的“历史性危机”。他还警告，如果“42条”被终止，将有更多移民非法进入美国。

赶制灯笼迎新年

12月27日，在焦作市温县北冷乡许北张村一家灯笼作坊，村民在赶制大红灯笼。

新年临近，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北冷乡许北张村灯笼作坊内一派忙碌景象，村民们加紧赶制大红灯笼，供应节日市场。 新华社 发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2〕07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2〕071号	位于迎江区，东至平湖路，西至联兴路，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江堤绿化防护带。	79986.30（合119.98亩）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2712	543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须提供《安庆市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签报表》。报名时须承诺：如竞得本宗地，同意按省、市关于“标准地”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运营。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0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1002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3年1月30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11:3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月30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1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1.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亩均税收不得低于15万元。

2.竞得人须按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0%。

3.竞得人须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按照项目区域节能评估确定的标准执行。

4.竞得人须同意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并同意本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按照区域评估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迎江区政府（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6.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7.竞得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要求，在土地成交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后2年内竣工（结构封顶），并申请竣工验收。

8.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土地净地交付手续。

9.本宗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竞得人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因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处理。

10.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签报表》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以及安庆市“标准地”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否则，视为违约，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生产设备。

11.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竞得人须按已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进行建设。竞得人取得土地以后，应严格按出让时确定的规划总平面图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原方案审定单位批准同意。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雅玲 13966605966；

陈先美 13956536818

2.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28日